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號

聲請人 黃孝仲

代理人 林泓帆律師

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同上

代理人 陳正欽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00樓

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理人 枋政緯

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01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04 代 理 人 陳啓嘉

05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08 代 理 人 梁霜露

09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12 代 理 人 曾子寧

13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17 代 理 人 劉義雄

18 債 權 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21 0000000000000000

22 0000000000000000

23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
24 ，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5 主 文

26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27 理 由

28 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
29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
30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
31 明文。另按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，不

01 屬於清算財團，本條例第98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02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裁定開始
03 清算程序在案，此有本院民國113年度消債清字第7號裁定附
04 卷足憑。再查，債務人名下無登記財產，於壽險公司之保單
05 均非要保人無領取解約金之權利，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
06 業查詢結果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
07 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；另有債務人陳報狀、
08 台灣人壽函文、國泰人壽函文、富邦人壽函文、凱基人壽函
09 文、全球人壽函文、澎湖區漁會信用部函文、臺灣企銀蘆洲
10 分行函文等件附卷可查。另債務人名下存款不足千元，價值
11 甚微，無分配予各債權人之實益。經本院函詢債權人表示意
12 見，其就本件清算程序之終止未為反對之表示，有115年3月
13 11日通知陳述意見函、送達證書、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
14 。綜上可知，債務人名下財產價值甚微，參酌本件清算程序
15 之規模，堪認本件債務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
16 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，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，顯無實
17 益，徒增勞費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2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

22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